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 年 第 2 期

(总第 664 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

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52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55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

竞争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1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8号)…………… (1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3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4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5号)..... (21)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0年1月—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自治区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 队伍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是指经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依法对管理相对人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等场所、活动进行合规确认和风险研判的人员，是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的重要力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动我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在2020年基本完成自治区级药品监管部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的基础上，用3年—5年时间，逐步建立起一支与我区医药产业发展和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相适应，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

二、主要任务

（一）组建自治区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完善自治区级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机构设置。建立自治区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配备满足检查工作要求的专职检查员，为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加强药品生产聚集地区检查工作力量，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自治区党委编办、财政厅、市场监管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检查事权。自治区级药品监管部门主要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过程现场检查，以及相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符合性检查；承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相关现场检查；负责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的派驻检查和日常检查，落实更加集中、更加严格的现场检查、信息公示、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制度。指导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相关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三）规范检查员编制管理。充分考虑药品检查工作的公益属性，根据我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规模和检查任务及监管事权，统筹考虑药品检查机构人员编制。加强专职检查员队伍人员配备，重点加强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力量的配备，吸引、稳定检查骨干和高水平检查员。创新检查员管理机制，实行检查员编制配置和政府购买检查服务等方式相结合，优化检查员队伍编制结构，确保队伍稳定。（自治区党委编办、财政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渠道充实药品检查员队伍。按照“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原则，采取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有资质的药品监管人员中直接划转、培训考核相关专业人员、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不断充实自治区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具有药品生产经营等检查资质的人员，可遴选作为兼职检查员。同时，从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中聘用符合资格

条件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为专职检查员队伍提供重要补充。（自治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检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规范，完善我区药品检查制度。加强药品全过程质量风险管理，对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检查效能。加快完善内部举报人制度，制定我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投诉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药品检查员队伍要落实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疫苗药品派驻检查以及属地检查、境外检查要求，积极配合药品监管稽查办案，为科学监管、依法查办药品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六）建立检查工作协调机制。积极配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检查员库和检查员信息平台，及时完善有关信息数据，实现我区与国家药品检查工作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检查员统一调配使用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自治区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兼职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药品监管工作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可申请自治区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检查员现场指导。（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七）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检查员岗位职责标准、检查能力要求、岗位准入和任职条件以及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检查品种将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检查序列，并根据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资历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将检查员划分为初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专家级检查员4个层级。加强检查员岗位准入，全面推行检查员培训及通过药品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符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检查员，可根据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按照对岗申报原则，参加相应职称系列（专业）评审。取得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

高级职称可分别对应初级、中级、高级和专家级检查员。建立健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遴选、考评、培训、奖惩、职级升降和退出机制，对检查员队伍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检查员业务培训。加强药品检查员队伍的职业化培训体系建设，强化药品检查员法律法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培训，不断提升检查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培训师资及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培训考核、继续教育制度，制定检查员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及具体措施，多渠道、多方式创新高素质检查员培养模式。（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九）加强检查员经费保障。按照体现专业技能和劳动价值的原则，健全和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薪酬待遇分配机制。主管部门要指导有关单位建立检查员薪酬待遇水平与检查员技术职称、检查工作难易程度及检查任务量相匹配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重点向现场检查一线倾斜。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等保险，鼓励通过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保障检查员现场检查的人身安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工作业绩突出的检查员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检查员工作积极性。（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检查员纪律监督。制定完善检查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检查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健全符合检查工作实际的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施公示告知、廉政承诺、利益冲突回避、跟踪督查、结果复核等制度，强化对检查员和检查行为的监督制约。实行“阳光检查”，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并落实追责免责相关制度，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限，对未履行检查职责、不当履行检查职责以及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及时从检查员队伍中清退。（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单

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加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保障措施。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为自治区级职

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创造有利条件。自治区药监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研究解决检查员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40号）、《卫生部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疑

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0〕9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或区外发生涉及我区疫苗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和重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国家制定的应急预案或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4 分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根据疫苗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疫苗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具体标准和相应级别见附件）。

1.5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总指挥，自治区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负责本行政区域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应对和应急处置，配合国家做好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对和应急处置，配合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2.2 工作机构

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五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药监局，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五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风险控制和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

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整理各相关部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向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相关培训、演练；修订和完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承担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协调组：由自治区药监局牵头，自治区司法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配合。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市、县（区）及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风险控制和事件调查组：由自治区药监局牵头，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银川海关等部门配合。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召回、封存涉事疫苗，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调查疫苗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和建议，做出调查结论；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救治组：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药监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安全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应急保障组：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应急厅、宁夏银保监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自治区级应急医药、疫苗储备调拨和保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协助征用交通工具，妥善安置受影响人群，维护

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舆论引导组：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部门配合。根据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并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3 专家组

自治区药监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遴选相关专家成立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专家组，对疫苗安全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较大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2.4 技术支撑机构

各级药品检查、监测、检验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疫苗安全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

各级药品检查、监测、检验机构依职责开展应急抽样、不良反应监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及时出具检验或评价报告；对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异常信号。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日常监测工作，负责收集信息、发现异常信号，对需调查事件进行核实调查并及时出具调查报告。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资料收集，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全面配合开展事件处置。

2.5 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疫苗安全事件相关新闻报道及公众信息发布，加强对新闻媒体管理和舆情的引导。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加强属地网络信息内容

管理，统筹指导涉疫苗安全网上舆情监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学校疫苗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协助药品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疫苗安全事件原因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疫苗储备进行管理，组织协调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疫苗、药品保障。

自治区公安厅：组织、指导、协调疫苗安全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侦查，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处置的相关法律顾问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保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救治等工作，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开展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自治区应急厅：协助配合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对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涉物资的质量监督，查处商标侵权、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自治区药监局：负责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负责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

宁夏银保监局：负责督促区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疫苗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银川海关：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疫苗安全事件涉及辖区内国境口岸进出口环节情况。

3. 监测、预警、报告

建立统一的疫苗安全事件监测和报告体系。

各级药品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涉及领域的日常监测工作，充分发挥疫苗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作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疫苗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对各类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通过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渠道，主动收集疫苗安全信息，及时发现疫苗质量有关异常信号。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要切实加强疫苗安全事件日常监测工作，发现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与疫苗安全有关的信息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药品监管部门。

各级药品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接获疫苗安全信息和数据后，应对辖区内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危险因素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分析评估意见，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认为构成疫苗安全事件的，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认为需要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获悉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报告。报告方式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4. 应急响应

疫苗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

4.1 先期处置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在事件性质尚不明确的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立

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

药品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疫苗进行查封扣押，责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暂停使用涉事疫苗，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涉事疫苗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其他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相关先期处置工作。

4.2 Ⅰ、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国务院、国家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事件涉及本自治区行政区域或需要本自治区参与处理的，对应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响应措施。

4.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疫苗安全事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并召开会议，研究启动Ⅲ级响应，在依法开展应急处置的基础上，主要落实以下工作：

(1) 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家药监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和有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

(3) 组织自治区级医疗专家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 组织对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抽样送检，对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外省的，自治区药监局及时通报当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并提出应急处置要求。

(5)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和意见。

(6) 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及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 做好疫苗接种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

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8) 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工作措施。

4.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事发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V级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药监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自治区药监局对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并对处置给予指导和支持。

4.5 响应调整与结束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在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负责指导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后续工作。

4.6 善后处理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受害人员的疫苗补种，做好事件发生后的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5. 信息发布

5.1 发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科学公正的原则。

5.2 发布要求

特别重大、重大疫苗安全事件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国家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发布相关信息。

较大、一般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工作机构发布相关信息。

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5.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各级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6.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级药品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3 物资和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和物资，应急装备和物资使用后应及时进行补充。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7. 应急演练

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牵头定期组织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并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各级药品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疫苗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8.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自治区药监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I级响应
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例以上、5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3人、不多于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疫苗安全问题，涉及2个以上省份的； 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II级响应
较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疫苗安全问题，涉及本自治区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本自治区的疫苗安全事件。	III级响应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IV级响应

备注：本表中的“以上”“不多于”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1〕1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你厅《关于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市监发〔2020〕140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更好地研究解决维护竞争秩序重大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地区落实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对不正当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

法活动的治理，加强有关部门在相关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党委网信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自治区药监局等16个部门组成，市场监管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主要负责同志

担任召集人，市场监管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厅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

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责，深入研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一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耀松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党组书记

副召集人：王为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成 员：翟 军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建平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陈加先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余瑞东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佴 勇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李 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宝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万学道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赵正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李文靖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占宝 自治区广电局二级巡视员

高 炬 宁夏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白雪峰 宁夏银保监局副局长

石恩源 宁夏证监局副局长

杨秋蓉 自治区药监局二级巡视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是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研究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下简称区片综合地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为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综合征地实际情况，构成比例1：9，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1.1倍标准执行，征收园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乔木林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7倍标准执行，征收新开水浇地（3年以内）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6倍标准执行，征收旱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6倍标准执行，征收人工牧草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5倍标准执行，征收天然牧草地、灌木林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1倍标准执行，征收鱼塘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3倍标准执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参照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1倍标准执行；因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农（林、牧）场土地，参照所在区片相应地类补偿标准执行。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

费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

本通知确定的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9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已获得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其征地补偿及征地程序按照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实施；2020年1月1日至本次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批准征收的土地，按照本次区片综合地价补齐差价。针对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后可能发生的问题，各地政府要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协调机制，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三、加强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情况的监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强化监管，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等问题发生，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号）废止。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元/亩

地级市	县 (市、区)	区片 编号	区片综 合地价	区片范围
银川市	银川市辖区	I	54500	银川市绕城高速以内的兴庆区及金凤区长城路以南区域
		II	47200	银川市绕城高速以内的西夏区及金凤区贺兰山路以北区域 (含绕城高速以内的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奶牛场)
		III	41500	银川市绕城高速以外区域(含绕城高速以外的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奶牛场、南梁农场、银川林场)
	永宁县	I	39000	杨和镇、望远镇 胜利乡：胜利村、许旺村、八渠村、陆坊村、杨显村、五渠村、先锋村
		II	37500	李俊镇、望洪镇、闽宁镇、黄羊滩农场、玉泉营农场 胜利乡：烽火村、园林村
	贺兰县	I	39000	习岗镇、金贵镇
		II	37500	立岗镇、洪广镇、常信乡、暖泉农场 南梁台子：铁东村、铁西村、隆源村
	灵武市	I	38400	东塔镇、崇兴镇、梧桐树乡、临河镇、灵武农场 郝家桥镇：王家嘴村、崔渠口村、西渠村、胡家堡村、郝家桥村、关渠村、吴家湖村、沈家湖村、大泉村、十里墩村、沙江村、上滩村、东滩村
		II	32700	宁东镇、马家滩镇、白土岗乡 郝家桥镇：永清村、狼皮子梁村、兴旺村、团结村、新民村、漫水塘村、泾灵南村、泾灵北村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I	40100
惠农区		I	40000	园艺镇、红果子镇、尾闸镇
		II	37900	庙台乡、礼和乡、燕子墩乡、简泉农场
平罗县		I	42000	城关镇、高庄乡、黄渠桥镇、姚伏镇、前进农场
	II	39400	宝丰镇、灵沙乡、头闸镇、渠口乡、通伏乡、红崖子乡、陶乐镇、高仁乡、崇岗镇	
吴忠市	利通区	I	40300	古城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上桥镇、板桥乡 金积镇：金积镇镇区、郝渠村、露天洼子村、大院子村、秦坝关村、大庙桥村、塔湾村、丁家湾子村、河渠湃村、芦沟闸村、梨花桥村、关渠村、东门村、北门村、西门村 马莲渠乡：杨渠村 金银滩镇：新渠村 巴浪湖农场：二队、七队

地级市	县 (市、区)	区片 编号	区片综 合地价	区片范围
吴忠市	利通区	II	36700	高闸镇 金积镇：马家桥村、田桥村、油粮桥村 马莲渠乡：陈木闸村、廖桥村、巴浪湖村、汉北堡村、岔渠桥村、马莲渠村、柴桥村 金银滩镇：东沟湾村、杨马湖村、团庄村、西滩村、沟台村、银新村、灵白村、四支渠村 扁担沟镇：黄沙窝村、渠口村 巴浪湖农场：园艺队、种子队、一队、三队、四队、五队、六队、八队、九队、十队、二道湾农场
		III	34300	扁担沟镇：海子井村、五里坡村、南梁村、西沟沿村、双吉沟村、高糜子湾村、烽火墩村、扁担沟村
	红寺堡区	I	27900	红寺堡镇、太阳山镇、大河乡、柳泉乡 新庄集乡：向阳村、西源村、菊花台村、柳树台村、新台村、红沟滩村、南源村、杨柳村、东川村、中川村、红阳村、白墩村、康庄村、沙草墩村、红川村、新集村
		II	23400	新庄集乡：新庄集乡直属
	盐池县	I	28300	花马池镇：长城村、沟沿村、田记掌村、四墩子村 惠安堡镇：惠安堡村、隰宁堡村、老盐池村、杨儿庄村、大坝村、杜记沟村、狼布掌村 冯记沟乡：汪水塘村、马儿庄村、平台村 王乐井乡：王乐井村、石山子村、边记洼村、郑家堡村
		II	26800	高沙窝镇、大水坑镇、青山乡、麻黄山乡 花马池镇：八岔梁村、皖记沟村、柳杨堡村、沙边子村、李记沟村、东塘村、冒寨子村、李华台村、芨芨沟村、苏步井村、硝池子村、高利乌苏村 惠安堡镇：萌城村、麦草掌村、四股泉村、林记口子村、杏树梁村 王乐井乡：曾记畔村、刘四渠村、孙家楼村、鸦儿沟村、狼洞沟村、王吾岔村、官滩村、双圪塔村、牛记圈村 冯记沟乡：冯记沟村、雨强村、回六庄村、丁记掌村、暴记春村
	同心县	I	28000	豫海镇、丁塘镇、兴隆乡、预旺镇、张家塬乡、河西镇、马高庄乡、田老庄乡、王团镇、韦州镇、下马关镇
	青铜峡市	I	39000	小坝镇、峡口镇、青铜峡镇、大坝镇、瞿靖镇、邵岗镇、陈袁滩镇、叶盛镇
固原市	原州区	I	28000	三营镇（部分）、头营镇（部分）、官厅镇（部分）、开城镇（部分）、中河乡（部分）、彭堡镇（部分）、黄铎堡镇（部分）、北塬街道（部分）、南关街道（部分）、古雁街道
		II	26000	三营镇（部分）、头营镇（部分）、官厅镇（部分）、开城镇（部分）、中河乡（部分）、彭堡镇（部分）、黄铎堡镇（部分）、北塬街道（部分）、南关街道（部分）、张易镇、寨科乡、炭山乡、河川乡

地级市	县 (市、区)	区片 编号	区片综 合地价	区片范围
固原市	西吉县	I	27700	吉强镇：大滩村、短岔村、何洼村、前嘴村、沙葱洼村、上堡村、水泉村、团结村、万崖村、夏寨村、杨河村、袁河村
		II	25800	吉强镇：大坪村、大营村、高同村、苟家新庄村、龙王坝村、芦子沟村、马营村、泉儿湾村、水岔村、酸刺沟村、套子湾村、王昭村、夏家大路村、羊路村、杨坊村 将台堡镇：包庄村、毛家沟村、保林村、东坡村、火家沟村、火家集村、明荣村、明台村、牟荣村、西坪村 马莲乡：巴都沟村、北山村、马莲村、南台村、张堡塬村 什字乡：保卫村、什字村、黄沟村、马家沟村、南台村、山庄村、谢寨村、新店村、杨家庄村、余家堡子村、玉丰村 硝河乡：隆堡村、马昌村、硝河村、新庄村 新营乡：车路湾村、陈阳川村、二府营村、黑城河村、新营村 兴隆镇：陈田玉村、川口村、大岔村、单北村、单南村、范家沟村、黄岔村、罗家庄村、马家嘴村、唐岔村、团庄村、王家沟村、王家河村、下堡子村、下范村、兴隆村、杨茂村、姚杜村、玉桥村、张节子村、张齐村
		III	24200	震湖乡、兴平乡、西滩乡、王民乡、田坪乡、沙沟乡、平峰镇、偏城乡、马建乡、红耀乡、白崖乡、火石寨乡 将台堡镇：崔中村、甘岔村、韩塬村、李家嘴头村、明星村、深岔村 马莲乡：八代沟村、堡子山村、北坡村、东洼村、后庄村、陆家沟村、罗漫沟村、麻子湾村、马其沟村、新堡村 什字乡：北台村、李海村、李庄村、唐庄村、温唐村 硝河乡：范湾村、坟湾村、高塬村、关庄村、红泉村、郎岔村、民联村、苏家沟村 新营乡：白城子村、大沙河村、大窑滩村、洞子沟村、甘沟村、甘井村、蒿子湾村、庙儿岔村、上岔村、石峴子村、万达川村、小硷滩村、腰巴庄村、玉黄沟村、长义山村、红庄村 兴隆镇：代段村、洞洞村、公易村、黑大庄村、刘玉村、马堡村、上村村、西冶村、小段村、新合村、岳岔村
	隆德县	I	27000	城关镇
		II	25000	沙塘镇、联财镇、陈新乡、好水乡、观庄乡、杨河乡、神林乡、张程乡、凤岭乡、山河乡、温堡乡、奠安乡
	泾源县	I	23800	香水镇：思源村、车村、沙源村、下桥村、城关村、永丰村、大庄村、杨家村
		II	16500	大湾乡、黄花乡、兴盛乡、新民乡、六盘山镇、泾河源镇 香水镇：泾 312A 村、惠 312A 村、太阳村、暖水村、惠台村、米岗村、下寺村、卡子村、白家村、新月村、沙南村、园子村、上桥村
	彭阳县	I	27600	白阳镇、古城镇、新集乡、红河镇、城阳乡
		II	26000	王洼镇、草庙乡、交岔乡、小岔乡、冯庄乡、孟塬乡、罗洼乡

地级市	县 (市、区)	区片 编号	区片综 合地价	区片范围
中卫市	沙坡头区	I	41700	滨河镇、文昌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 宣和镇：福堂村、福兴村、羚羊村、东月村、宣和村、何营村、旧营村、赵滩村、三营村、张洪村、宏爱村、马滩村、永和村、曹山村、敬农村、喜沟村、丹阳村、草台村、华和村、海和村、羚和村、兴海村、林昌村 永康镇：杨滩村、上滩村、北滩村、南滩村、刘湾村、永丰村、艾湾村、永康村、永南村、沙滩村、徐庄村、乐台村、景台村、阳沟村、丰台村、达茂村、城农村、彩达村、永新村、双达村（南山台子扬水渠以北） 常乐镇：倪滩村、马路滩村、枣林村、大路街村、刘营村、高滩村、李营村、水车村、常乐村、河沿村 迎水桥镇：迎水村、黑林村、码头村、鸣钟村、牛滩村、夹道村、杨渠村、何滩村、姚滩村、鸣沙村、沙坡头村（铁路以南）
		II	31800	宣和镇：汪园村 永康镇：双达村（南山台子扬水渠以南）、校育川村、党家水村、永乐村 常乐镇：黄套村、上石棚村、熊水村、罗泉村、思乐村、康乐村、海乐村 迎水桥镇：沙坡头村（铁路以北）、孟家湾村、长流水村、上滩村、下滩村、营盘水村
		III	27000	兴仁镇、香山乡 迎水桥镇：南长滩村
	中宁县	I	40200	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
		II	34700	鸣沙镇、恩和镇、大战场镇、舟塔乡、白马乡、余丁乡、太阳梁乡
		III	26800	喊叫水乡、徐套乡
	海原县	I	26800	海城街道、海兴开发区、海城镇、三河镇、李旺镇、七营镇、西安镇、高崖乡、关桥乡、贾塘乡、树台乡、史店乡、郑旗乡、甘城乡、关庄乡、红羊乡、九彩乡、曹洼乡、李俊乡、盐池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我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布局 and 产业结构，提升石化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是指在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内，由多个化工企业或项目构成，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第三条 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别对化工园区认定过程中涉及的设立、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选址与所在市和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产业布局符合国家、区域和自治区、各市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第五条 集约集聚、创新发展。按照产业链条布局或专业特色发展，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循环发展、创新发展、集群发展，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第六条 安全环保，绿色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完善，践行安全、绿色发展理念，

持续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

第七条 配套完善，设施共享。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完善，具备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和较强的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认定的化工园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制度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自治区确定的开发区产业规划布局，且产业定位清晰、关联度高，具备较为完善的规模产业链或者特色产业链。

（三）所在的开发区或其区块经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化工园区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四至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四）所在的开发区或其区块已编制总体规划或选址和产业发展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衔接；已编制产业规划，明确化工产业定位和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产业规划经过专家论证。

（五）所在的开发区或其区块具有经批准或审查通过，且在时效期内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截至上年底，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不少于10家或产值占比达到30%以上。

（七）所在的开发区或其区块边界满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化工园区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学校、医院、商业中心、居民区等）符合安全、

环保防护距离要求，留有适当的缓冲带；化工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实现封闭化管理；公共配套设施满足规划建设要求。

（八）所在的开发区或其区块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力量，能够实施24小时应急值守；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应当按照相关行业管理和设计规范装备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装置和自动化控制系统。

（十）所在的开发区或其区块设置明确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与入园企业数量、规模等相匹配的监管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请认定的化工园区，应由隶属的开发区管委会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经属地政府逐级审核确认的化工园区或其所在开发区、区块的以下申报资料：

（一）基本情况，包括近三年园区建设及化工产业发展情况；园区现有产业链及链上企业基本情况；化工企业数量、产值情况及所占比重。

（二）依法实施规划管理的证明文件。

（三）建设用地依法审批、供应的相关资料。

（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文件，或者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五）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

（七）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园区内的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污水处理、固废处置、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包括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立设置情况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的重大工作

落实情况。

（九）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有关专家及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对化工园区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评审和核查，出具审查结果。

第十一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化工园区认定结果，并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对拟认定的化工园区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公布。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限期整改完成后，按程序给予认定；无法完成整改的不予认定。未确定为化工园区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不得引进危化品领域项目。

第十三条 部分新兴产业集中、产业特色明显、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布局调整战略任务但尚处于培育发展期的园区，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并会同专家评估认为确有需要保留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认定为化工园区。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认定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每三年对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开展一次跟踪评价，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所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批（安全环保改造项目除外）；逾期整改仍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提出取消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化工园区的认定。

第十五条 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化工园区所在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据职责加强对化工园区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外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市场、技术优势，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2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

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简化企业办税程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研究制定优质商品内销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党委宣传部、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探索建立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围绕枸杞、葡萄酒、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等产品，加大出口企业优势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党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销融合发展

聚焦国内重点展会，结合我区在国内设立的宁夏名优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紧盯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重庆等国内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加强内外贸企业融合对接，推动外贸企业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加强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合作，设立出口商品销售专区和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推动外贸企业向线上销售转型，借助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等新兴方式，提升拓展网上销售能力。通过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展会，向国内采购商宣传推介我区优势特色外贸产

品，拓展外贸产品国内销售渠道。（自治区商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投资带动作用

结合我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积极组织区内冶金、机电、装备制造等重点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进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提升技术和工艺改造，参与我区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夏通信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

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15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申报。（银川海关负责）

七、做好金融服务和支持

深化贸易金融联动服务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开展面向外贸企业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和促

进出口产品转内销，对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开展的业务培训和信息服务，利用电子商务等互联网信息手段拓展营销渠道产生的费用给予50%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国内贸易信用险给予50%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对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相关产品产生的检测、认证费用给予50%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万元；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对外贸企业在境内展会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给予50%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万元。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外贸企业。（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重点任务。自治区商务厅将与各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对五个地级市推进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工作的政策指导，推动出口转内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本措施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成长性好、发展后劲足，是带动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是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带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支撑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

围绕自治区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枸杞、葡萄酒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技术需求，引导企业聚焦高新技术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对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将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及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统计监测制度，每年遴选一批重点培育对象，在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引导入库一批、精准培育一批、申报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争取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到2025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500家以上。鼓励区内外各类“双创载体”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培育服务，每培育认定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坚持“围绕产业、聚焦瓶颈、重点突破”，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瞄准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牵头实施一批重点科技项目，引进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

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培育一批创新型示范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担或参与自治区重大创新工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等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产出效益。（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创新载体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自建或联合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引导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与东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实训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利用国内外优质科技创新资源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载体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推动创新人才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

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力度，推动“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双向发力，发挥“企业引智”主体作用。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向高新技术企业倾斜，在高新技术企业中开展“政府出钱、企业育才”试点，健全完善政府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引才引智政策。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企业家创新意识，激励企业家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每年选派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才、专业技术骨干参加区内外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培训、省际人才访学研修等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

率征收、首次认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3年、延长亏损结转年限至10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对未享受过奖补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通过认定后按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给予奖补；对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到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视同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对区外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满足培育库入库条件的给予5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继续落实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财政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新产品应用推广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产品，优先列入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在政府建设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时，合理设置高新技术产品的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宁夏银保监局）

七、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节本增效、节能减排。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水利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建设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各类开发区要优先保证高新技术企业基础设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融资环境

鼓励各类商业银行在开发区设立服务科技型企业的专营机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等融资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供绿色审查审批通道等方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加大“宁科贷”、科技金融专项补贴、科技担保、科技成果转化等资金（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请“宁科贷”支持贷款额度可放宽到500万元，续贷支持额度可放宽到1000万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

九、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

各开发区要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创建国家和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核心指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集聚发展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升级。对新创建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统筹安排500万元、1000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园区因地制宜建设智慧园区、双创载体、公共科技服务平台，提升科技服务供给水平，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环境，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压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责任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考核市、县（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也是开发区效能考核的核心指标。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培育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多措并举、精准培育。建立开发区创新监测评价制度，突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指标。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作用，完善部门会商制度，加强统筹指导和协同推进。〔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税务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920.55	3.9
第一产业	亿元	338.01	3.3
第二产业	亿元	1608.96	4.0
第三产业	亿元	1973.58	3.9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4.3
重工业	%	—	5.0
轻工业	%	—	-0.7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4.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33.27	7.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01.39	-7.0
五、进出口总额（1月—11月）	亿元	113.51	-49.3
进 口	亿元	34.28	-59.7
出 口	亿元	79.23	-43.0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月—11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个	18	-28.0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37839	-92.7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7242	8.4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704.14	-5.8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19.43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83.01	3.1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121.31	10.5
#住户存款	亿元	3943.84	14.4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782.59	7.8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720	4.1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889	8.0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5	—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9	—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 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